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 務 人 盧 玟 菁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衍 茂

代 理 人 葉 思 玲

債 權 人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俊 智

代 理 人 蘇 淑 琦

債 權 人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進 一

代 理 人 曹 錫 城

債 權 人 高 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鄭 美 玲

代 理 人 林 念 華

債 權 人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嘉 祥

代 理 人 蔡 宗 翰

債 權 人 京 城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歐 陽 子 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6 代 理 人 孫 慧 雯

07 債 權 人 三 信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廖 松 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一 銀 租 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源 鐘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28 代 理 人 謝 鴻 濱

29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僅有桃園大樹林郵局、三峽區農會民生分部、
15 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之存款債權，然餘額僅分別有新臺幣
16 79元、134元、158元，價額甚低實難以認為此屬於清算財團
17 之一部，除此外已查無其他財產之存在，從而不敷清償消債
18 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
19 使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
20 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
21 達後均無反對或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是依消債條例第
22 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算。

2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